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20]3683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08%,详情参见下文。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认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科技1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摘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南方中证科技100ETF

3、场内简称:科技100

4、基金代码:159853

5、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8、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发售代理机构: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2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08%
50万≤M<100万	0.05%
M≥100万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08%,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08%)=1,000.8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1份本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08%,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08%=8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8%)=100,08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8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3、已购买过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或者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曹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6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21号)。

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及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52.61亿元,其中,同路生物资产组商誉余额为39.37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郑州莱士资产组商誉余额为14.76亿元,计提减值准备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郑州莱士工艺改造、恢复生产以及新生产基地建设的目前进度,同路生物、郑州莱士资产组减值测试中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郑州莱士工艺改造、恢复生产以及新生产基地建设的目前进度

1、郑州莱士工艺改造、恢复生产目前进度

截至目前,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各项设施改造完成,已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获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1年3月23日,郑州莱士已全面恢复血浆级分生产(郑州莱士2021年计划级分生产99吨血浆。截至2021年6月18日,已完成41吨血浆级分生产,预计2021年能完成或超额完成级分生产计划)。公司级分生产出的组分中间体主要用于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

2020年8月12日,郑州莱士人血蛋白工艺变更申请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国药监审评中心”)受理,已于2021年2月1日获得了人血白蛋白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于2021年3月23日恢复生产,相应恢复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产品已进入批签发阶段,获得批签发后即可上市销售,批签发相关信息可以在国家药监机构中检院官方网站查询。

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事项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待新工艺经国药监审评中心批准后,实现全面复产。

2020年12月31日,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申请获得了国药监审评中心受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国药监审评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需要郑州莱士补充提交监管部门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病毒去除灭活验证报告及组份Ⅱ+Ⅲ继续进行的稳定性研究资料。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补充材料情况如下:

(1)HIV病毒去除灭活验证报告:郑州莱士于2020年1月已将病毒灭活验证样品送至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病毒去除灭活验证报告。

(2)注册检验及标准复核报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于2021年4月28日受理了郑州莱士送检注册检验样品,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注册检验及标准复核报告。

(3)组份Ⅱ+Ⅲ继续进行的稳定性研究资料:郑州莱士已完成组份Ⅱ+Ⅲ的稳定性考察的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的整理汇总。

基于上述情况,郑州莱士于后期将尽快递交上述工作的相关补充资料。递交补充资料后,国药监审评中心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和流程对补充资料进行评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还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注册申报等相关工作。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恢复生产时间将在国药监审评中心批准工艺变更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上海莱士在2021年6月1日已就上述情况作出补充公告。

2、新生产基地目前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南方”)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上海莱士和郑州莱士仍在努力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实施进度之所以较为缓慢,主要是因为目前尚在与政府部门沟通浆站的建设规划,设立新浆站的申请尚未获得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二)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郑州莱士和同路生物相关的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关键参数,资产组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1、郑州莱士

(1)盈利预测期为2021年-2029年的合理性

郑州莱士处于停产过渡期,预计2022年开始进行莱士南方建设,且新制产品人凝血因子VIII、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同时鉴于:(1)莱士南方投资额较大导致现金流支出较大,项目资本性投入周期较长,郑州莱士2025年下半年搬迁长沙后,逐步增加产量和销量,预计5年后可以达到预期产能;(2)莱士南方搬迁完成后5年预计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每年的增长幅度波动较大;(3)新增产品预计于2026年上线,预计可在2-3年完成市场开拓,业务趋于成熟。因此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期至搬迁后5个完整年度即2029年,并以2030年及以后确定为永续期。永续期不考虑收入增长率。

(2)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郑州莱士预测期内包含莱士南方搬迁项目,其从建设期到达到预期产能期间年收入增长率及年预期利润率波动较大。郑州莱士预计2021年-2029年年收入增长率为2%-217%,年预期利润率为-61%-45%,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莱士于2021年3月复产后,产品尚需获得批签发才能销售,2021年预计收入较少,因2020年实际收入为0,故2021年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无法计算,加之2021年预计新制产品研发费用较大,故2021年预期利润率为负。

郑州莱士工艺改造停产期间,所属浆站仍正常采浆未受影响,库存血浆较大,浆量充足,加之郑州莱士通过电力、锅炉等改造后可满足全年生产所需,预计2022年、2023年郑州莱士生产量逐渐增加,收入稳定快速增长,预期利润率大幅增加。

经过2022年、2023年快速增长后,郑州莱士预计2024年生产量及收入趋于稳定,因此收入增长率较低。同时由于新制产品2023年已完成临床试验,研发费用较少,导致2024年预期利润率较高。

2025年,计划新厂建成后,郑州莱士的生产转移到新生产基地,由于2025年7月才投产,2025年生产时间仅为半年,故预期收入增长率较低。由于新生产基地设计产能大于原厂,投资额较大且需要人员较多,故折旧、人工等固定费用较大,故2025年预测利润率较2024年下降较多。

2026年稳定生产后,受产能扩大及新产品上市(新制产品预计2024年12月获得批件)的影响,销售收入于2026年、2027、2028年出现显著增长,2029年收入增长趋于稳定,永续期间未预计收入增长。随之预期利润率2026年、2027、2028年也出现显著增长,2029年增长趋于稳定,其中2027年较2026年预期利润率增长较多,其原因为:(1)生产量的增加摊薄生产过程中的折旧、人工等单位固定成本。(2)2027年新产品稳定生产后,收入较2026年大幅增加,且由于新产品利润率较高,导致预期利润率有所增加。

2、同路生物

(1)盈利预测期为2021年-2025年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结合同路生物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盈利预测期为5年(自2021年至2025年),永续期未考虑收入增长率。

(2)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同路生物预计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行业经验结合近期国家政策,血液制品长期保持稳定向上的趋势。2021年至2025年,同路生物管理层预计未来收入增长率保持在8%-14%,预期利润率将保持在35%左右。此外,同路生物将新增人凝血酶复合物300IU生产、销售业务,该产品已于2018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现已完成生产现场核查和GMP符合性检查,进入行政审批阶段,预计将于2021年下半年获得批件,2023年正式投产销售且利润率较高。基于此管理层预计2023年起,收入增长率和预期利润率会有所提升。

(上述分析中的折旧为非付现成本,不影响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的关键参数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同路生物和郑州莱士资产组减值测试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

(a)了解并评价上海莱士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b)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c)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做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d)基于我们对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经批准的经营计划,质疑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和预期利润率等。上述管理层回复第(二)部分中对于预期收入增长率和预期利润率的取值依据和合理性分析,与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e)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进行了平行测算,以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在预计资产组折现的现金流量测算中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f)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g)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计和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并就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差异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同时考虑相关因素是否已在本年度的预测中予以考虑。我们了解到,除郑州莱士的复工计划有所延迟之外,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计和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h)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海莱士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报显示,2020年3月,你公司完成GDS公司45%股权的收购及过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对GDS的投资收益5.54亿元,其他综合收益-8.86亿元。请补充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内容及成因。

答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的记账本位币不同于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在通过权益法核算时,需要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企业记账本位币。GDS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主要经营地在美国,其财务报表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在对其权益法核算时,将其调整为包含无形资产增值的公允价值报表,并折算为人民币报表作为权益法核算的基础。2020年,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与GDS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8.86亿元由以下内容组成:

1、按照持股比例分享GDS自身美元报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对应的份额,折合人民币0.58亿元;

2、将GDS自身美元报表调整为包含无形资产增值的公允价值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时确认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照持股比例分享份额,共计人民币-2.88亿元;

3、本公司对GDS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收购时点GDS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隐含商誉),在报告期间内的汇率变动影响,共计人民币-6.56亿元。

三、年报显示,基立福承诺GDS公司在2019-2023年内累积EBITDA总额不少于13亿美金,不足部分基立福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截至报告期末,根据GDS的实际财务业绩以及GDS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公司判断GDS评测期内的累积EBITDA将不低于上述承诺。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GDS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2019年、2020年已实现的EBITDA数据。

答复:

(一)GDS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GDS所处行业情况

GDS属于体外诊断行业,血液检测细分行业。其主营产品包括核酸检测仪器与试剂、免疫抗原及血型检测仪器与试剂。

按照检验物划分,GDS从事的是体外诊断行业的血液检测细分行业。而按照反应原理的不同,体外诊断行业可以细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细分行业。GDS的核酸检测业务属于分子诊断行业,免疫抗原业务和血型检测业务属于免疫诊断行业。

①全球体外诊断行业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

伴随着体外诊断行业技术进步,全球人口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医疗技术水平提高,体外诊断行业不断发展。目前发达国家体外诊断市场较为成熟,新兴市场体外诊断增长较快。据2016年KaloramaInformation统计的行业数据显示: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605亿美元,并预计将以每年4%的增长率。而根据AlliedMarketResearch数据,2016年全球IVD行业市场规模约为617亿美元,预测将以5%的年均复合增速增长。

②国内体外诊断市场增速快于全球水平

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起步较晚,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诊断技术水平提高和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等,近年来我国增速高于全球市场整体水平。根据《中国健康产业监皮书》统计,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在2011年以后一直保持着20%左右的增速,2016年已经达到400亿元人民币。而根据KaloramaInformation《全球IVD市场(第10版)》报告预计,中国IVD市场2016-2021年复合增速将达到15%。根据CAIVD《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16)》,在化学发光、POCT、分子诊断等新兴细分领域中,行业增速在20%以上甚至更高。

根据KaloramaInformation数据,2016年我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消费额4美元,与发达国家人均年消费额还存在巨大差异。中国体外诊断行业还处有较大成长空间。

③预计血液筛查市场将保持高个位数增长

据全球第二大市场研究机构MarketsandMarkets报告透露,2016年,全球血液筛查市场规模为17.6亿美元,预计16-2021年全球血液筛查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9.7%。而根据InteLabCorporation的预测,2016-2021年全球分子检测市场增长率将约为16.6%。

总体而言,全球血液筛查市场稳定并呈高个位数的增长趋势。

2、GDS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GDS主要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核酸检测业务(献血者筛查)

·GDS成功开发并推出了针对SARS-COV-2的高灵敏度和特异转录介导扩增(TMA)检测,用于西班牙、匈牙利和美国。该检测为献血者、病人以及组织和器官移植提供了结果。

·GDS成功地为整个日本红十字会实施了UltrioPlexE检测。该检测将针对HIV-1、HIV-2、HCV、HBV的UltrioElite检测和Ultrio戊型肝炎检测合并为一个检测所有结果的单一检测。这提高了运营效率并减少了从收到样本到获得更好的患者护理所需的时间。

(2)血型检测业务

·GDS与中国泛亚生物签署了分销协议,泛亚生物成为DGGel产品在中国和香港的独家合作伙伴,预计收益将高于市场增长率。

·GDS继续扩大在中国、美国、意大利、巴西和日本等目标国家的市场份额。尽管新冠疫情对相关决策延迟带来不利影响,但美国的增长仍继续保持25%以上的增长。

(3)新冠疫情影响

·新冠疫情相关问题包括在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大多数国家的手术减少。这导致对献血和血型检测的需求减少,因为对血液的需求下降。随着各国接种疫苗和手术恢复到正常水平,这些下降开始恢复到正常水平。GDS管理层估计,手术积压了大约9个月,随着经济和医疗保健系统能够恢复正常运营,需求应该会保持强劲。

(二)2019年、2020年已实现的EBITDA数据

根据GDS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数据:

1、2019年已实现EBITDA:29,484.1万美元;

2、2020年已实现EBITDA:33,545.4万美元;

根据GDS的实际财务业绩及GDS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前述2019-2023年测评期累计EBITDA将不低于承诺。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2亿元,同比增长6.84%,发生销售费用2.01亿元,同比下降16.24%,其中业务推广费为0.98亿元,同比下降29.1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下降,特别是业务推广费大幅下降的原因。

答复:

(一)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2亿元,同比增长6.84%,其中:

1、白蛋白产品营业收入9.91亿,较上年8.93亿